

证券代码：836621

证券简称：奇电电气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桐乡高桥大道1156号3幢304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9月10日以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刘国鹰
6. 会议列席人员：曹坤、刘辉、储娟娟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陈龙飞因个人原因缺席，委托董事张斌代为表决。

董事朱志国因出差缺席，委托董事吴海龙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刘国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审议聘任刘国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长【刘国鹰】先生的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吴海龙】先生为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3.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长【刘国鹰】先生的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吴海龙】先生为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